

#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

信文广旅办〔2021〕21号

---

##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公布 2021 年度艺术人才培养计划 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

各县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，市直各相关文艺单位：

根据《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申报 2021 年度艺术人才培养计划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》（信文广旅办〔2021〕15号）要求，经全市各文艺单位、机构团体自主申报，在各县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审核推荐的基础上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经认真审核研究，确定信阳市非遗保护中心申报的非遗艺术传承培训等项目为 2021 年度艺术人才培养计划专项资金资助对象，该专项资金总计 50 万元。请各县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按照相关要求，做好

艺术人才培养计划专项资金项目的跟踪监管及绩效考评等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《2021年度信阳市艺术人才培养计划专项资金项目名单》

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
2021年3月12日



附件

## 2021 年度信阳市艺术人才培养计划 专项资金项目名单

单位（机构团体） 名 称	项目名称	培训时长	项目金额 (万元)
信阳市非遗保护中心	非遗艺术传承培训	21 天（3 期）	20
罗山县文化馆	艺术公益培训	7 天	12
新县文化馆	民歌培训	3 天	5
信阳市群艺馆	艺术创作培训采风活动	3 天	5
潢川县文化馆	非遗艺术传承培训	3 天	5
潢川县文化馆	光州渔鼓传承培训	3 天	3